

关于 2022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真实性自查工作的通知

都江堰校区团委、研究生院团委、各学院团委：

为切实发挥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双创比赛的育人功能，引导学生积极投身双创实践，培育孵化更多优质双创项目，现结合相关通知要求开展参赛项目真实性自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对象

各学院推荐参加 2022 年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预选赛项目。

二、自查重点内容

参赛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应相对稳定，且实际参与项目并在项目中发挥实质作用。历届国赛铜奖和省赛金奖、银奖项目须有内容更新。

1.创意组（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赛、“互联网+”创意组）

项目在大赛正式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；项目所用核心技术的专利或科研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包含项目负责人或成员。

2.初创、成长组（“挑战杯”创业实践赛，“互联网+”初创、成长组）

项目已进行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须有财务流水记录。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；法定代表人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申报人和成员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

在校专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负责人或成员至少有 1 项项目核心技术的专利或科研成果署名。

初创组：公司需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。

成长组：公司需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（含 2 轮次）。

3.红色筑梦之旅（“互联网+”红色筑梦之旅）

公益组：有较强的公益特征；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；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，若符合红色赛道要求，可以参加该赛道。

创意组：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；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该赛道。

创业组：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；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；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该赛道。

4.师生共创组（“互联网+”师生共创组）

申报人和成员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专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；团队成员中的教师须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高校在编教师；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，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；股权结构

中，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%，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%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请相关负责老师按要求对本院推荐项目真实性开展全面审查，形成书面自查报告（附件 1）。

2.请于 11 月 26 日 12:00 前将《学院推荐双创项目自查报告》（盖学院党办公章，pdf 版）和拟晋级校赛项目材料报（包括拟参加本届大赛的历届获奖项目）送至邮箱 2264077501@QQ.com。

3.请各学院高度重视项目参赛资质和真实性自查工作，如有项目因材料造假被取消资格，将予以通报，并取消学院校级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。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1月24日

委员会

附件：1.《学院推荐项目真实性自查报告》

附件：1

xx 学院推荐项目真实性自查报告

按照学校《关于 2022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真实性自查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我院组织专门人员对全部拟推项目进行了参赛资格及真实性自查。

经自查，我院《xx》《xx》等 x 个拟推项目均符合比赛要求且真实有效，项目成员均符合参赛要求。

特此报告！

(盖章)

年 月 日